

5.2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当建筑层数大于 18 层时，18 层以上部分不计入评判范围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第 4.2.8、5.2.7 条。

湖南地区东、西晒严重，不仅降低了室内人员的舒适度，也增加了能耗，故建筑宜采取东、西墙绿化，墙体遮阳或采用通风隔热墙体等措施，以减少东、西晒影响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检查设计图纸，核对其采用绿化、通风、遮阳的比例，不少于该朝向外墙面积的 30% 为达标。